

# 中国 (2017)

# 招标采购

常用法规选编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CTBA**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ASSOCIATION

# 中国招标采购 (2017) 常用法规选编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选编（2017）》共有招标采购法律和行政法规、招标采购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招标采购相关的法规与政策三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础上，收录了《合同法》及2017年最新出台的《民法总则》。第二部分包括综合管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利用外资与对外援助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第三部分则包括诸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与招标采购工作相关的最新法规与政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选编. 2017/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编. —3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 9  
ISBN 978-7-111-57710-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采购—招标投标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9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699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廖岩 责任编辑：廖岩

责任校对：李伟 责任印制：

印刷厂印刷

2017 年 8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 × 260mm · 30.5 印张 · 820 千字

0001—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57710-2

定价：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http://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http://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http://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http://www.cmpedu.com)

# 《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选编（2017）》

## 编辑说明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在出版发行了供招标采购从业者随时查阅的工具书《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选编》2008、2009—2011、2012—2014、2015版基础上，为确保连续性，应会员单位要求，今年又组织编辑出版了《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选编（2017）》。

《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选编（2017）》主要汇编了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5月31日全国人大、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发布的114个与招标采购相关的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招标采购综合管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利用外资与对外援助、信用体系建设、电子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与招标采购工作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同时，仍按以往惯例，将《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合同法》收录其中，以便于对照查阅。

由于时间仓促，如有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法律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 年第 2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2 年第 68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13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5 年第 658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 年第 15 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7 年第 66 号）	56

##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综合管理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 号）	73
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7〕49 号）	74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 号）	92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4 号）	9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 号）	98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 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1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6〕63 号）	107
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7〕10 号）	111
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641 号）	114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138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6〕320 号）	14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	141
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建办厅〔2017〕32号) .....	143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建管〔2015〕377号) .....	145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5〕3485号) .....	148
关于发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认证联〔2015〕53号) .....	149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	149
关于深入开展2016年国家电子招标投标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6〕1392号) .....	153
关于印发《“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7〕357号) .....	1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63号) .....	161
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6〕605号) .....	16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14部委令第39号) .....	166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63号) .....	170
<b>工程建设</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国办发〔2016〕49号) .....	174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 .....	174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清查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63号) .....	176
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建市〔2016〕149号) .....	177
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办公路〔2016〕108号) .....	178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7年第33号) .....	179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	182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围标串标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办公路〔2015〕113号) .....	192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8号) .....	194
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国铁工程监〔2017〕27号) .....	196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5 号） .....	2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 号） .....	205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 .....	209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 号） .....	209
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16〕8 号） .....	210
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 .....	210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建办市〔2016〕41 号） .....	211
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办城〔2017〕27 号） .....	213
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 号） .....	213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 .....	215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6〕199 号） .....	217
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市综函〔2016〕122 号） .....	218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发改规划〔2016〕1641 号） .....	219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	220
<b>政府采购</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国办发〔2016〕96 号） .....	2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创新政策与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挂钩相关文件清理 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6〕92 号） .....	22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 .....	229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 .....	23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	23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	236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 .....	23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	240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 .....	242
关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6 年第 123 号） .....	242
关于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的通知（财办库〔2016〕413 号） .....	243
关于 2016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76 号） .....	244
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财办库〔2016〕29 号） .....	246

关于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数据规范》的通知（财办库〔2017〕3号）	248
关于简化优化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416号）	248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249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250
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16〕221号）	251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256
<b>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b>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2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号）	2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	268
关于切实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1508号）	272
印发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73
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	275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279
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	280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730号）	283
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	285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号）	287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328号）	289
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068号）	290
关于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2574号）	291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2455号）	29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6〕2851号）	296

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批复方式的通知 (发改办基础〔2016〕1818号) .....	297
关于印发《各地促进民间投资典型经验和做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6〕1722号) .....	298
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5〕167号) .....	302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92号) .....	306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7〕8号) .....	310
关于印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144号) .....	313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 .....	3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	317
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15〕158号) .....	319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	321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 (财金〔2015〕166号) .....	322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金〔2017〕1号) .....	326
<b>利用外资与对外援助</b>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 .....	334
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财国合〔2017〕5号) .....	339
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国合〔2017〕28号) .....	342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3号) .....	347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4号) .....	362
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5号) .....	368
关于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有关事宜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62号) .....	375

### 第三部分 与招标采购相关的法规与政策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 .....	378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	38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	390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	39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	396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 .....	403

# 第一部分

## 招标采购法律和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

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

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

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

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

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

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

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